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的跨部门协调机构，不属于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和专门委员会，不改变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体系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替代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并从以下人员中产生：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可能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生成和传递的公司相关部门、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等。

信息披露委员会首届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后续委员人数和组成由信息披露委员会根据公司在不同时期的信息披露要求自行调整，并将人数和组成的调整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

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召集和主持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委员无任期要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该职务新任职人员接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搭建重大信息（含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报告、传递补充渠道，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

（三）对疑难、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监督、评价公司证券部门以外其它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五）审阅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接待投资者调研资料，审阅公司网站、媒体及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如互动易、股吧等）发布的信息，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

（六）确保公司新增业务及时、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日常工作中，信息披露委员会各委员应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关注，及时报送重大信息；完善职责领域内的信息披露报告、传递制度；为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发现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况的，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各委员应充分发挥各自的岗位优势，当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到其所在业务板块时，根据公司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及时向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报各方面重大信息，审阅定期报告、近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料，检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定期会议每半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主任委员如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负责主持。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信息披露

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信息披露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事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期不低于10年。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应做好信息披露委员会与现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衔接，避免出现责任漏洞或责任错配。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邀列席会议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